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6-5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8,030,143.40	2,778,385,810.40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7,227,715.25	1,656,852,829.89	2.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8,496,670.63	38.91%	885,772,182.16	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94,704.25	269.18%	44,728,752.82	14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00,324.67	899.09%	57,020,716.87	68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872,227.74	-3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69.18%	0.09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69.18%	0.09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87%	2.66%	0.9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96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1,136.59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17,740.46	主要是证券投资。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726.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0,72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62.76	
合计	-12,291,964.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96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1,136.59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18,017,740.46	主要是证券投资。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8,726.23	
所得税影响	-2,160,720.0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12,162.76	
合计	-12,291,964.05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5%	125,891,860	36,855,036	质押	70,355,036
王伟	境内自然人	8.15%	38,915,436	38,915,436	质押	37,030,000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0%	16,241,918	0		
叶兴华	境内自然人	2.85%	13,599,840	13,599,840	质押	6,900,000
戴焕超	境内自然人	2.15%	10,281,173	10,281,173	质押	4,800,000
冯清华	境内自然人	2.10%	10,042,076	10,042,076	质押	10,0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8,769,372	0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	8,435,858	0	质押	8,435,858
金学红	境内自然人	1.64%	7,842,383	7,842,383		
池泽伟	境内自然人	1.63%	7,785,000	7,785,000	质押	7,78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9,036,824		人民币普通股	89,036,824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41,918		人民币普通股	16,241,9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69,372		人民币普通股	8,769,372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35,858		人民币普通股	8,435,8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3,642		人民币普通股	5,123,6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4,193		人民币普通股	4,544,1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0,155		人民币普通股	4,340,1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10,807		人民币普通股	4,010,80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932,136		人民币普通股	3,932,1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3,099,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					

	关系或一致行动人；2、王伟与叶兴华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3、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其股份锁定期从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1、公司第一大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33,5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到期后继续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京源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 33,5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前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更改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王伟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950 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次质押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予以提前回购。

2016 年 1 月 18 日和 1 月 20 日，王伟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940 万股和 1,038 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初始交易日分别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和 1 月 20 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和 1 月 19 日。

王伟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725 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1 日。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备注
其他应收款	24,155,659.25	12,305,033.78	96.31%	主要是报告期驻外办事处借周转金所致
预付款项	68,682,492.23	35,868,229.16	91.49%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0,341,165.11	52,757,278.97	33.33%	主要是报告期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无形资产	109,878,265.85	74,515,850.16	47.46%	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多功能旋翼飞行器技术和康复机器人技术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6,730.58	12,675,478.41	30.46%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短期借款	297,000,000.00	227,000,000.00	30.84%	主要是报告期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票据	68,419,725.41	31,070,000.00	120.21%	主要是报告期开具支付贷款的承兑汇票未到期，暂未兑付所致
应交税费	16,861,902.35	29,962,595.69	-43.72%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上年末税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000,000.00	110,000,000.00	-72.73%	主要是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72,000,000.00	30,000,000.00	473.33%	主要是报告期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885,772,182.16	676,937,482.54	30.85%	主要是包装机械国际业务收入增长和惠州三协销售收入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33,673.65	3,217,037.94	115.53%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增值税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707,196.98	-41,123,553.12	-52.08%	主要是报告期证券投资亏损
投资收益	1,844,542.17	72,457,014.29	-97.45%	
营业外收入	4,927,111.00	3,464,360.91	42.22%	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8,346.03	309,694.32	31.85%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988,126.39	5,773,288.60	38.36%	主要是公司实现的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2,227.74	74,981,183.68	-30.82%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81,479.17	-71,102,876.95	26.97%	主要是报告期对深圳慧大成增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2,041.53	43,998,639.16	91.44%	主要是报告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目前公司正在准备相关资料。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考虑、科学决策。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虽然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假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够实施完成，公司股本、净资产短期内将有所增加。在公司股本、净资产增加的前提下，发行当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6年07月22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16 年 09 月 14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本公司在参与京山轻机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京山轻机本次重组完成后（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因参与京山轻机募集配套资金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京山轻机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冯清华;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本人/本公司因京山轻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所认购的京山轻机股份，在京山轻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冯清华;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三年业绩承诺：承诺人作为惠州三协原股东承诺：惠州三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如未达到承诺标准，按相关协议进行补偿。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014 年至 2016 年度	三协 2014 年和 2015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 104.66%，未触发各方约定的需要进行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条件。本期还在履行中
	京源科技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之日，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京山轻机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京山轻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2014.6.10	长期	正常履行
	王伟、叶兴华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京山轻机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京山轻机	2014.6.10	长期	正常履行

		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京山轻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京山轻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冯清华;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 2014 年开始实施并购惠州三协时，相关方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4 年 06 月 10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京山轻机全体董事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冯清华;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申请文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在 2014 年公司并购惠州三协时，相关承诺方承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真实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及时向京山轻机披露有关本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 06 月 10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重组完成过程中已履行完毕，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度的实施过程中将继续履行。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4 年 06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	承诺人承诺：如因交割日之前的房产租赁事项、环保、经营合法性、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在未来导致惠州三协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承诺人承诺予以现金补偿	2014 年 06 月 10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王伟;叶兴华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承诺：王伟、叶兴华承诺不谋求对京山轻机的控制权和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 12 个月后，如京源科技增持股份的，则承诺方可以在同比例范围内增持股份。	2014 年 06 月 10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	承诺人承诺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来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冯清华;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人承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承诺人承诺在可预见的将来（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三个会计年度内）保证本公司对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不丧失，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京山轻机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京山轻机的控股地位。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	或有事项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惠州三协承诺并保证，惠州三协及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磁电技术有限公司、联营公司惠州市美佳电子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有损失，承诺人将予以赔偿。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	2016 年 07 月 22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李健;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7月22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未来制定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方案(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等)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0日	2016年7月9日	1、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之间遵守承诺,未减持公司股份。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内未减持公司股票。3、公司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30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6,241,918股,成交金额合计229,153,972.68元,交易均价14.1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0%。截至2016年7月9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完全履行了2015年7月作出的承诺义务,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了维护公司股价的承诺。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京山轻机-成长共享30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6,241,918股,成交金额合计229,153,972.68元,交易均价14.1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0%。截至2016年1月2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6年1月29日起12个月。	2016年01月29日	至2017年1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033	*ST 新都	798,034.22	160,010	1.75%	208,740	100.00%	2,166,721.20	505,81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	--
合计			798,034.22	160,010	--	208,740	--	2,166,721.20	505,817.4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0 年 04 月 10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 年 04 月 23 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向国海证券等 28 家机构投资者，以情况介绍和投资者穿插提问的方式接待调研,介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2016 年 08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向光大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研究员仇文妍以公司情况介绍和机构投资者提问的方式进行调研,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